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邦士”）经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本公司”）推荐，于2016年8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安信证券自吉邦士挂牌之日起担任其主办券商。

自吉邦士挂牌以来，安信证券遵循勤勉尽职的原则，对公司规范化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工作进行了认真辅导，对公司提交的文件进行谨慎核查，以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

鉴于吉邦士业务及管理需要，经与本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已就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吉邦士与安信证券已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之协议书》（以下简称“《持续督导终止协议》”），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协议生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8月5日就本次吉邦士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项出具《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自2019年8月5日起，《持续督导终止协议》生效，安信证券不再承担吉邦士的持续督导职责。

安信证券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特此公告。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7日